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17

申訴人

姓名：楊淑貞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資遣之措施等，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 一、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前經原措施學校輔導改善有成效後 3 年內再犯，認申訴人無輔導改善之可能，由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下稱教評會）

會作成「資遣」之決議，以○○○年8月26日○○○○○字第○○○
○○○○○○○號函報○○○○○教育局，並以○○○年8月26日○
○○○○○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提
出申訴。

二、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撤銷原措施。

(二)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校長，恣意安排申訴人進入不適任教師輔導期，而前來輔導之人，均認申訴人課程與教學方面或班級經營及師生互動上，根本是無須輔導之優質幼教專任教師。

(二) 嗣後，原措施學校校長再配合隔壁草莓班家長林○○以七件事，檢舉申訴人不適任：企圖製造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之假象（此部分申訴人另已提出，且現正繫屬於貴會之第○○○○○○○○○號申訴案）。案經原措施學校○○○年3月10日召開○○○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第1次會議審議後，決議申訴人未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專審會針對事件七建議原措施學校當以告誡其失當之處，並囑以勿再犯為佳一節，經全體出席委員認為非屬考

核辦法懲處事項，一致決議建議由幼兒園申訴人之直屬督導長官，即幼兒園主任或園長（校長）施予告誡，並命其以自省書切結勿再犯方式為佳。唯，並未被校長所接受，遂於簽呈上批示：事件七牛奶罐事件，身為教育人員無法以身作則，有失教育人員的職守，非以告誡能匡正，本案退回重審。最後，針對事件七，學校考核會於○○○年3月31日召開○○○學年度考核會第2次會議，針對校長交回復議案決議：申訴人清洗牛奶罐時以丟擲方式至洗手台，處理業務失當，有具體事實，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之情事，核予申誡1次。

(三) 原措施學校於○○○年3月10日會議通知再擴充事件一至八，於○○○年4月23日擴充事件一至八外加「申訴人在課堂上聲音大聲對小朋友說話，小朋友會哭、在課堂上摔東西用東西敲擊，讓小孩子心生恐懼害怕，申訴人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為教學不力之樣態，且前經輔導有成效三年內再犯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於○○○年5月4日擴充到外加違法進入輔導期「原措施學校於○○○年4月30日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於○○○年05月04日上午11:00至○○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召開第1次輔導會議，準時出席，並配合相關輔導事項。」申訴人於○○○年05月19日已向貴會另行提出申訴案（即第○○○○○○○○○號申訴案）。以及原措施學校本於○○○年4月23日召開○○○學年度教評會第3次會議，做成不解聘決議。

(四) 原措施學校校長，未經過○○○○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之重啟決議程序，即準備於○○○年5月19日召開第5次會議，後因疫情關係延至○○○年8月

9日，再延至同年月16日召開第10次會議，並於會中決議作成原措施。

- (五) 而原措施之作成基於以下理由，實為違法之措施應予撤銷：1.原措施學校針對本案組成之校事會議組織不合法；2.原措施學校針對本案組成之調查小組其組織亦不合法；3.在○○○年4月23日申訴人遭校長第一次提案至教評會而未通過解聘之解聘理由，竟與○○○年5月19日再遭校長提案解聘理由，或在○○○年8月16日申訴人續遭校長提案解聘之解聘理由均一模一樣，顯與原措施學校自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重啟決議程序，須以「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為前提不合。在○○○年8月16日召開第10次教評會中，經申訴人與其代理人之追問下，校長竟說出復議的理由是：「當事人在○○○年4月23日第一次會議時沒有準備書面資料!？」；倘若此理由說得通，申訴人在○○○年8月16日第二次與會，也沒有準備書面資料，在此相同情況下作成「資遣」之決議，是否也應被貴會撤銷作廢，重啟決議程序；4.在○○○年8月16日召開第10次教評會之前，校長即試圖影響教評會委員在第二次教評會時的投票意向；5.申訴人遭受校長不斷非法打壓，雖要求申訴人到場說明，但從不提供任何懲處理由，要申訴人如何說明？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就申訴人不服本校○○○年8月26日○○○○○字第○○○○○○○○○○○○○○○○號函有關解聘及資遣之通知一案，依法陳述意見如下。
- (二) 原措施學校○○○年8月26日○○○○○字第○○○○○○○○○○○○○○○○號函：申訴人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

作有具體事實，且經學校輔導改善有成效後3年內再犯，已無輔導改善之可能，經本校○○○學年度第10次教評會審議作成「解聘」之決議。又教評會審酌申訴人符合教師法第27條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整，決議作成「資遣」之決議。

- (三) 有關申訴人向貴會提起申訴，申訴書訴求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為：「撤銷原措施」。茲因本校○○○年8月26日○○○○○○字第○○○○○○○○○○○○○○號函有關解聘及資遣之通知，係依據教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尚非解聘或資遣之最終決定，且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復重新調查，目前尚屬程序中之案件，無「撤銷原措施」之適用，本件申訴無理由。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42條第1項，以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前經原措施學校輔導改善有成效後3年內再犯，認申訴人無輔導改善之可能，由教評會作成「資遣」之決議，以○○○年8月26日○○○○○○字第○○○○○○○○○○○○○○號函報○○○教育局，並以○○○年8月26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
- 三、惟因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復退回，依照評議準則第25條第4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本案原措施既經○○○○○

教育局核復退回，則本件申訴自應不予受理。

四、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應予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徐源凱迴避，委員劉金玫代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